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743號

原告 許淑芳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3,07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34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又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為債權人主

01 張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之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  
02 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應以執行標之物  
03 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判意旨參  
04 照）。

05 二、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419號  
06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07 序應予撤銷，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被告執本院101年  
08 司執莊字第38398號債權憑證，聲請對原告就新台幣168,383  
09 元及其中148,734元部分，自91年3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  
10 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暨自91年3月1日  
12 起至99年10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約金為強制  
13 執行，經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揆諸首揭說明，原告前揭  
14 請求之訴訟標的，訴訟目的在阻卻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  
15 程序，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債務人之異議權，  
16 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即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  
17 的本金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1日之利息計之，金額總計新臺  
18 幣（下同）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73,072元，應  
19 徵第一審裁判費10,34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  
20 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21 三、據上論結，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28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黃志微